

法官说法丛书

法官告诉您

怎样打婚姻官司

牛
丽
孙
国
武 / 主
编



法官说法丛书

是您学法用法的良师益友

法官说法丛书

是您维护合法权益的权威顾问

法官说法丛书

是您打官司的制胜法宝

法官说法丛书

是您了解法官断案的方便平台

法官说法丛书

是您进行法律自助的有力武器

吉林人民出版社

法官说法丛书
●吉林省“三农”图书

法官告诉您 怎样打婚姻官司

牛 丽 孙国武 \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官告诉您怎样打婚姻官司/牛丽,孙国武主编.

—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12

(法官说法丛书)

ISBN 7-206-05176-6

I.法… II.①牛… ②孙… III.婚姻法—基本知识—中国

IV.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4419 号

法官告诉您怎样打婚姻官司

主 编:牛 丽 孙国武

责任编辑:刘士琳 封面设计:孙丹 张迅 责任校对:李 蕊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长春永恒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4.75 字数:105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5176-6

版 次: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 000 册 定 价: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法官说法丛书》编委会

丛书主编 张世琦 刘士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

丁 萍	王 光	王丽君	王远新	牛 丽
公 民	尹量建	石文峰	龙英海	由 力
朴咏男	吕大可	伍彦俊	刘 山	刘士琳
刘文舸	刘丽霞	刘艳霞	孙国武	杜甲华
李 蕊	李亚斌	李春华	李美荣	李路华
杨九屹	杨玉宾	杨立云	杨兆峰	杨翠萍
杨德庆	吴凤君	何永昌	何连涛	佟丽萍
宋占文	张 力	张 文	张尤佳	张世琦
张东辉	张会永	张丽佳	张宝利	张俊英
张曼莉	陈佳茵	陈秋红	周 全	赵 凯
赵建国	郝建设	逢竹林	姜 玉	洪 波
洪晓梅	姚天冲	高 兵	高艳军	郭文丽
郭雪飞	涂世奎	黄书立	曹允志	常文革
隋 军	隋 军 (女)		解玉环	路 刚

选题策划 刘士琳

本册主编 牛 丽 孙国武

参编人员 (按姓氏笔画)

牛 丽 伍彦俊

刘艳霞 李春华

宋占文 解玉环

前 言

以前人们常说，“学好数理化，走遍全天下”。现在不同了。当今是市场经济时代，是法制建设日益健全的时代。搞经济活动，只懂数、理、化而不会签合同，有了纠纷不会依法处理，不会打官司，不懂得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肯定不行。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在当今，不懂法律常识，不会依法处理问题，不是完全的文化人，其经营、事业的发展肯定会受到影响。

官司，因其性质不同，打法也不同。比如刑事官司，公诉机关说某人有罪，就得拿出有罪的证据，没有证据硬说人家有罪，甚至把人拘留了、逮捕了，弄错了，不仅要向人家赔礼道歉，还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公诉机关不能说出类似“你说你无罪，你有证据吗？”这样的话，因为公诉刑事案件，公诉机关必须拿出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但民事案件就不同了。张三说李四欠他5万元不还，并且向法院起诉了，张三就要提出李四欠钱的证据；李四为了说明自己不欠钱，也必须拿出不欠钱的证据，说明不欠张三的钱，或者说明张三的证据是虚假的。如果李四拿不出，光有张三的证据，李四就有可能败诉，不得不偿还张三5万元。

官司有三种，即：刑事、民事、行政这三种。人们打

官司，或者司法机关处理这三种案件，都必须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步骤、程序，否则就无法保证案件的质量，无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干什么事情都一样，都得有一定的程序、步骤。生活中有些事情违反了正常程序，做错了，可以重做；但打官司是个严肃问题，不允许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儿戏。为了确保案件质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制定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法律。这些法律，是法学的基本常识，也是打官司的基本常识。不管打什么样的官司，司法机关和当事人，都必须遵守和执行这些法律。

为了满足广大读者学习法律知识、运用法律维护合法权益的需要，吉林人民出版社邀请正在从事审判工作的我来编写这套《法官说法丛书》，我也深知出版这套丛书的必要，然而，我是在职法官，繁重的办案任务，使我不能抽出更多的时间来写这套书，我只好邀请资深的法学专家、学者、教授们和我一起来完成这项任务。书稿写完后，交给我，由我对这套书各册进行统稿审阅。我认为内容正确无误，这才交给吉林人民出版社编审出版。

我们深信，这套书的出版，会为广大公民学法、用法带来方便，为正在或准备打官司的人提供帮助。同时，这套书也是普及法律知识的简明教材。我们的愿望如此，我们会如愿以偿。

丛书主编 张世琦

2006 年 12 月

目 录

婚姻家庭

1. 怎样理解婚姻? 001
2. 婚姻关系受哪些法律调整
和保护? 002
3. 婚姻生活的原则是什么? 003
4. 什么是婚姻家庭关系? 005
5. 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有哪些? 006

婚姻纠纷

1. 为什么说婚姻纠纷很难避免? 007
2. 常见的婚姻纠纷有哪些? 007
3. 婚姻纠纷有哪几个表现阶段? 009
4. 怎样预防和减少婚姻纠纷? 011
5. 什么是离婚? 013
6. 离婚的原因有哪些? 014
7. 离婚会产生怎样的法律后果? 015
8. 有了婚姻纠纷是否就应当离婚? 017
9. 婚姻纠纷中的男女双方是
否都有权提出离婚? 020

目

录

婚姻解除

1. 处理婚姻纠纷有哪些方法? 022
2. 离婚必须去法院吗? 022
3. 协议离婚的条件是什么? 024
4. 办理协议离婚要经过哪些程序? 025
5. 哪些离婚纠纷不能协议解决? 027
6. 委托他人代办或冒名顶替
办理协议离婚是否有效? 028
7. 协议离婚后当事人是否可
以反悔? 028
8. 一方要求离婚对方不同意
怎么办? 029
9. 什么是诉讼离婚? 030
10. 诉讼离婚要做好哪些准备? 031
11. 诉讼离婚当事人应向哪个
法院起诉? 033
12. 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应具
备哪些条件? 034
13. 诉讼离婚怎样交纳诉讼费? 035
14. 怎样写离婚起诉状? 036
15. 法院在什么情况下不受理
男方的离婚请求? 040
16. 当事人起诉后是否可以撤诉? 041
17. 被告怎样应诉? 怎样写离
婚答辩状? 042

18. 离婚诉讼当事人是否可以委托他人代为诉讼?	048
19. 离婚诉讼当事人怎样参加法庭审理?	049
20. 离婚诉讼当事人是否可以申请审判员回避?	051
21. 离婚诉讼当事人应向人民法院提供哪些证据?	052
22. 人民法院适用怎样的程序处理离婚诉讼?	054
23. 离婚诉讼的一审程序如何?	056
24. 离婚诉讼当事人是否有权查阅和更改法庭笔录?	058
25. 判决离婚的标准是什么?	059
26. 如何认定感情确已破裂?	060
27.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的第一审离婚判决怎么办?	064
28. 怎样提起上诉? 怎样写离婚上诉状?	065
29. 上诉人是否可以撤回上诉?	067
30. 离婚诉讼的二审程序涉及哪些法律问题?	068
31. 二审人民法院审理离婚上诉案件有哪几种处理结果?	069
32. 离婚诉讼的期间是怎样规定的?	071

33. 法院判决离婚后，可以立即与他人结婚吗？ 072
34. 当事人拒收的判决书和调解书能否发生法律效力？ 073
35. 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是否可以再起诉？ 074
36. 对解除婚姻关系的生效判决，当事人是否可以申请再审？ 075
37.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问题如何解决？ 076
38.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费如何负担？ 078
39. 子女的抚养关系能否变更？ 080
40. 子女的抚养费能否变更？ 081
41. 对拒不按法院判决支付子女抚养费的如何处理？ 083
42.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是否有权探望子女？ 084
43. 离婚后是否可随意变更子女的姓名？ 085
44. 离婚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应遵循哪些原则？ 086
45.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如何分割？ 087

46. 离婚时对知识产权收益如何处理?	<u>091</u>
47. 离婚时对股票等有偿证券如何处理?	<u>092</u>
48. 离婚时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如何处理?	<u>093</u>
49. 离婚时对合伙财产如何处理?	<u>094</u>
50. 离婚时对以夫妻一方名义投资的独资企业如何处理?	<u>095</u>
51. 离婚时对农村承包责任田如何处理?	<u>095</u>
52. 离婚时房屋的归属如何处理?	<u>097</u>
53. 离婚时对承租的公房如何处理?	<u>098</u>
54. 什么情况下可以请求再次分割夫妻财产?	<u>100</u>
55. 对离婚时非法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如何处理?	<u>101</u>
56.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债务如何分担和清偿?	<u>102</u>
57. 离婚时夫妻的个人债务如何清偿?	<u>103</u>

58. 离婚时个体工商户、专业户的债务如何清偿? 104
59. 什么情况下可以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105
60. 离婚损害赔偿的范围和数额如何确定? 107
61. 离婚时请求经济补偿的条件是什么? 108
62. 离婚时生活困难的一方请求对方给予经济帮助的条件是什么? 109
63. 经济帮助的具体办法如何? 110
64. 因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而提起的离婚如何处理? 111
65. 因重婚而提起的离婚如何处理? 112
66. 因“第三者”介入而提起的离婚如何处理? 113
67. 因一方有赌博、吸毒等恶习而提起的离婚如何处理? 115
68. 因一方被判刑而提起的离婚如何处理? 115
69. 因一方有生理缺陷或严重疾病而提起的离婚如何处理? 116

70. 一方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 婚姻关系是否自动终止?	<u>117</u>
71. 一方被宣告失踪的离婚诉讼如何处理?	<u>119</u>
72. 夫妻分居多长时间可以离婚?	<u>120</u>
73. 假离婚和骗离婚是否有效? 如何处理?	<u>120</u>
74. 对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行为如何处理?	<u>122</u>
75. 强制执行的措施有哪些?	<u>123</u>
76. 军人的离婚问题如何处理?	<u>125</u>
77. 中国公民与外国人离婚如何处理?	<u>127</u>
78. 留学生或其他出国人员离婚如何处理?	<u>128</u>
79. 华侨离婚如何处理?	<u>130</u>
80. 涉港澳离婚如何处理?	<u>132</u>
81. 涉台离婚如何处理?	<u>132</u>
82. 离婚后可以复婚吗?	<u>134</u>
83. 怎样办理复婚手续?	<u>136</u>

婚姻家庭

1. 怎样理解婚姻？

婚姻有一般含义和法律含义之分。一般意义上的婚姻，是指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法律上的婚姻，是指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关系，即夫妻关系，也称配偶关系。由此可以看出：

第一，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具有夫妻身份的结合。婚姻关系之所以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就在于它只能存在于男女两性之间，具有异性结合的特点。同时，这种男女结合是以夫妻名义进行的。因此，同性之间由于违背婚姻的自然规律，所以不能建立婚姻关系，而通奸、姘居等两性结合不称其为婚姻。

第二，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婚姻虽然是发生在男女两性之间的事情，但它是一种社会关系，必须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只有符合法律要求的男女两性的结合，才能成为婚姻。

第三，婚姻是男女两性以共同生活为目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结合。男女两性的结合，目的在于建立家庭、

共同生活，在共同的婚姻家庭生活中，实现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婚姻从不同的角度有多种不同的分类。依结婚是否为要式行为分为：法律婚、宗教婚和事实婚；依结婚是否出于当事人的意愿分为：自主婚、买卖婚、包办婚、胁迫婚、抢夺婚等；依男娶女嫁或男到女家分为：聘娶婚和赘婚；依婚姻当事人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分为：中表婚、远亲婚和非亲婚；依当事人结婚时的年龄分为：童婚、早婚和晚婚；依结婚的次数分为：初婚和再婚；依当事人是否同时具有数个婚姻关系分为：有效婚和无效婚；依婚姻是否为男女异性间的行为分为：两性婚和同性婚。此外，还有顺缘婚和逆缘婚，等等。

在生活习俗中，依年限对婚姻有许多美好的称谓：结婚1周年为纸婚，5周年为木婚，10周年为锡婚，25周年为银婚，50周年为金婚，75周年为钻石婚。

2. 婚姻关系受哪些法律调整和保护？

根据我国现行立法体系和法律规范的效力层次，调整和保护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由具有多种表现形式的法律集合而成，具体包括：

(1) 《宪法》。我国《宪法》确立了保护婚姻家庭的基本原则，一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均不得与《宪法》的原则性条款内容相冲突。

(2) 法律。调整和保护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非常多，主要包括：直接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如《婚姻法》《收养法》等；构成独立法律部门的基本法，如《民法》《刑

法》《行政法》等；还有尚无法律部门归属的一些法律，如《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

(3) 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局发布的条例、决定、规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这些规范性文件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具体性的特点，对贯彻执行宪法、法律中有关婚姻家庭的规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4)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立法的基本精神，作出的关于适用法律的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文件，以及确立、授用、认可的，并以“批复”形式下达的各种典型判例。

(5) 地方性国家机关根据《婚姻法》制定的在本区域内发生法律效力的地方性法规，以及民族自治区域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6) 我国缔结和参加的涉及婚姻家庭法律保护的国际条例。

3. 婚姻生活的原则是什么？

我国《婚姻法》第2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第3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这两条规定，概括了我国《婚姻法》的五项基本原则及其相应的禁止性规定，也是婚姻生活的基本原则。

(1) 婚姻自由原则。婚姻自由是指符合法定条件的男女双方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婚姻